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6执348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区某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某某街438号513室。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某某街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某，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6民初7418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900号513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永华

审 判 员 卫亚东

审 判 员 金 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杨中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